

# 珠海科技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5〕5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珠海科技学院科研业绩奖励办法 (2025年修订版)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珠海科技学院科研业绩奖励办法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珠海科技学院

2025年12月24日

# 珠海科技学院科研业绩奖励办法

(2025年修订版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紧密围绕学校长远发展目标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持续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，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研业绩奖励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(一) 坚持师德为先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师德师风作为业绩奖励的首要条件，严格科研诚信和师德师风审查，坚持失范行为“零容忍”。存在学术不端或科研业绩重复申报、虚报等行为，经查证属实，将撤销奖励，追回奖金，并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二) 注重高水平引领，多维度提质。以支撑学校长远发展为导向，科学规划，统筹布局。以标志性科研业绩为核心抓手，通过分类评价、分层激励，引导全校教职工立足岗位，加强科学研究，产出高水平、原创性、标志性科研成果，逐步构建“高水平成果引领、基础成果夯实”的良性科研生态，为建设一流创新型、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实支撑。

## 第二章 奖励范围

**第三条** 科研业绩奖励对象为我校在岗教职工（含退休返聘人员）、特聘教授、兼职教师等。

#### **第四条** 科研业绩奖励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科研项目类，包括省部级以上平台/基地/团队/个人等纵向科研项目及市厅级平台/基地/团队等纵向科研项目，和具有一定社会贡献度的横向科研项目。

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经费由学校自筹或学校与相关主管部门共建的纵向科研项目，不参与奖励。

（二）科研成果类，包括学校学术委员会综合评定的C级以上学术论文、学术著作（教材除外）、艺术创作实践类作品、科研成果奖、知识产权及B级以上研究报告。

**第五条** 科研业绩原则上须以珠海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（完成）单位。以下特殊情况除外：

（一）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（政府奖），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可参与奖励；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（政府奖），学校署名前5位可参与奖励。

（二）T级研究报告/标准制定权，学校署名前5位可参与奖励；A级研究报告/标准制定权，学校署名前3位可参与奖励；B级研究报告/标准制定权，学校署名前2位可参与奖励。

（三）第一署名单位非我校的B级及以上学术论文，符合以下条件可参与奖励：1. 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的学术论文；2. 按照作者姓名字母顺序署名的学术论文（需提供期刊署名规则证明）。

（四）我校为合作单位且项目经费按一定比例转入学校账户（与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申报或签订正式合作协议）的省部级I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若出现科研业绩被撤销、撤项等情况，追回奖励。

### **第三章 奖励标准**

**第七条** 科研业绩奖励金额根据业绩绩点数核定。学校根据年度科研绩效总预算及科研业绩总体情况，研究确定详细奖励方案。

**第八条** 业绩绩点数及级别认定标准参照《珠海科技学院教师工作业绩确认标准》《珠海科技学院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办法》《珠海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类别、级别划分标准》等文件。

#### **第四章 奖励程序**

**第九条** 科研业绩奖励每年核发一次。科研成果类业绩奖励，由个人申报，经科研处组织评审，报学校审定后给与奖励。科研项目类业绩奖励，无需个人申报，由科研处统筹后报学校审定并给与奖励。

**第十条** 科研成果类业绩奖励金额一次性发放至第一负责人。科研项目类业绩奖励金额，由第一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的实际贡献度提出分配方案，报科研处审核后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除科研成果奖外，同一业绩（包括主体内容相同项目）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，按照最高标准给与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2024年、2025年科研业绩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

---

珠海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2月24日印发

---